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目录

股东大会议程	3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1363号瑞丰银行三楼一号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章伟东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名称	报告人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章伟东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俞广敏
3.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吴光伟

三、股东质询

四、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五、投票表决、计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

七、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采用现场投票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请现场参会股东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浙江省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规定。

（二）参会人员请佩戴口罩，持健康码“绿码”、14天行程卡“绿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会场。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参加现场会议：

1. 近 14 天内前往或途经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有新冠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的；

2. “健康码”或“行程卡”为黄色或红色的；

3.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且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

4. 会前发现体温超过 37.3 度，近 14 日内有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未排除新冠肺炎和其它传染病的（排除新冠肺炎须两次核酸检测阴性且两次间隔 24 小时）；

5. 根据当地防疫政策的要求不能参加现场会议的。

（四）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入会场，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有效动态健康码和行程卡，如实登记个人相关信息。若发现不遵守防疫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五）因疫情防控需要，政府对防控要求有变动的，请遵照执行。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6 名。具体如下：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

章伟东、张向荣、严国利、秦晓君

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马仕秀、沈祥星、张勤良、沈幼生、虞兔良、夏永潮、喻光耀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进、贾玉革、黄志刚、黄卓、蒋岳祥、鲁瑛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瑞丰银行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伟东先生 1967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绍兴县联社稽江信用社记账员、业务员，绍兴县联社越峰信用社副经理、副主任（全面负责），绍兴县联社稽东办事处副主任、副主任（全面负责），绍兴县联社华舍办事处主任、支部书记，绍兴县联社业务拓展部经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瑞丰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瑞丰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瑞丰银行党委委员、行长，瑞丰银行党委书记、行长、董事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向荣先生 1977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浙江省农信联社计划资金处科员、发展计划处副主任科员、发展计划处主任科员、发展规划处主任科员、发展规划处副处长、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瑞丰银行党委委员。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主持工作）。

严国利先生 1977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绍兴县信用联社安昌办事处储蓄、记账，柯桥办事处复核，福全办事处记账，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业务拓展部团体业务科综合岗、行政管理部办公室文秘、公司业务部经理、行政管理部办公室副主任、总行办公室副主任兼执行督察中心经理，瑞丰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全

兼绩效管理中心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瑞丰银行党委委员。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秦晓君女士 1980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绍兴县信用联社马鞍办事处储蓄柜员、客户经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科秘书，钱清支行副行长兼营业部主任，大钱门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企业策划办公室主任（正科级），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瑞丰银行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兼品牌管理中心经理，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零售银行部总经理，瑞丰银行营销总监兼零售金融总部总经理，瑞丰银行党委委员。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马仕秀先生 1944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蜀阜小学民办教师，红卫大队生产队会计，绍兴县第二纺织厂厂长，绍兴县（柯桥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绍兴县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六届、第七届绍兴市人大代表，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浙江省省人大代表（第七届浙江省人大主席团成员）。现任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

沈祥星先生 1959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夏履乡副乡长、乡长、党委书记，杨汛桥乡党委书记，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绍兴县第九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柯桥区第一届人大代表。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行董事。

张勤良先生 1962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历任绍兴县大和第二建筑队技术科长，绍兴县大和第二建筑队队长，绍兴县建筑营造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县建筑营造公司总经理，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绍兴县（柯桥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董事。

沈幼生先生 1946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柯岩汽配厂厂长、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厂长兼书记。现任绍兴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

虞兔良先生 1963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副厂长，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行董事。

夏永潮先生 1970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绍兴县象伟学校教师，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融资部经理，浙江永利集团涤纶厂厂长，绍兴汽车城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

喻光耀先生 1965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两溪乡团委书记，孙岙乡政府文书、司法助理员，王坛镇公安员、党政办主任、镇长助理、副镇长、党委副书记、镇长，富盛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夏履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绍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绍兴县林业局党组副书记、局长，绍兴县财政局（地税局）党工委书记、局长，柯桥区财政局（地税局）党工委书记、局长，柯桥区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绍兴市柯桥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进先生 1962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历任中国金融学院信息系主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信息管理学院院长，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本行独立董事。

贾玉革女士 1969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党派人士，教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美国弗吉尼亚大学达顿商学院访问学者，挂职北京市教委科学技术与研究生管理处。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

黄志刚先生 1982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助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

黄卓先生 1978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副教授。2011年1月至今在北

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从事经济学和金融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副教授、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

蒋岳祥先生 1964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历任浙江大学数学系教师，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管理科科长、管理处副处长，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副院长、党委书记，曾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鲁瑛均女士 1977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副教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国际业务部职员，澳大利亚 Halligan 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分析师，山东工商学院教师。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具体如下：

一、股东监事候选人

徐爱华、田建华、潘栋民

二、外部监事候选人

章国荣、顾洁萍、张晓鸿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瑞丰银行监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爱华女士 1965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绍兴县爱华服装厂厂长、浙江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监事。

田建华先生 1969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绍兴县杭绍联合印花厂厂长、绍兴县凤仪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屹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监事。

潘栋民先生 1980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历任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现任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本行监事。

章国荣先生 1974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民盟盟员。曾就职于绍兴第一丝绸厂，现任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洁萍女士 1974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省租赁公司员工，浙江华港染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华港染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朗莎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晓鸿女士 1971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绍兴市领军人才。历任柯桥区柯桥街道金笛社区居民委会文书，柯桥区柯桥街道港越社区居民委员会文书，柯桥区柯桥街道锦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副主任，柯桥区柯桥街道柯亭社区居民委员会副书记兼副主任，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社区居民委员会书记兼主任。现任柯桥区柯桥街道大渡社区居民委员会书记兼主任。

议案三：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立信是国内最早和最有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以往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本行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行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对立信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为保持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行拟续聘立信担任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85 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瑞丰银行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